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友善的狗文化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光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怡凡律師

　　陳禹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海銀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2,2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,722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林美安」，然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及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被告公司登記之董事長已於民國115年7月30

日變更為「吳幸娟」，依上規定，被告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本院送達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60萬元）	1	利息	30萬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8月4日	(153/365)	5%	6,287.67元
	2	利息	30萬元	115年5月15日	115年8月4日	(82/365)	5%	3,369.86元
	小計							9,657.53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504萬	1	利息	0元	115年8月5日	115年8月5日	(1/365)	5%	0元

2,618元）	小計	元
合計		565萬2,276元